巡察公告

**根据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第一届党委首轮巡察组于2022年3月16日起对公共教学部党支部开展为期2个月左右的专项巡察（进驻时间为2周左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受理对象**

**公共教学部党支部党政领导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巡察内容**

**巡察内容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紧扣被巡察单位和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围绕“四个落实”，深入查找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情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是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了解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纪检组织落实监督责任情况，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和廉洁从政情况，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情况，作风建设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等。**

**三是重点检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抓党组织建设情况等。**

**四是重点检查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重点了解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情况、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

**三、巡察反映渠道**

巡察期间，巡察组设立信访接待室，设置举报信箱，开通信访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一）巡察接待室：艺术设计楼401会议室；

（二）巡察意见箱：意见箱位于艺术设计楼南门一楼东侧；

（三）巡察举报电话： 0551-64400393；

（四）巡察举报邮箱：xunchazu@ahua.edu.cn

受理信访和电话的时间为工作日上班时间,截止时间为3月30日。

根据有关规定，巡察组进驻期间将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进行民主测评、列席有关会议、受理来信来访、个别访谈、查阅资料、走访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了解情况。巡察期间，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

特此公告

安徽艺术学院第一届党委第一轮巡察组

2022年3月16日